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3〕9号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3年4月21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科技局承办的《烟台市引进共建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市公安局承办的《山东省应急基础设施（鲁东）项目》调整

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〉三年行动计划》修改为《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三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- 一、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
- 二、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- 三、烟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9 月）
- 四、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7 月）
- 五、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- 六、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体育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
- 七、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承办单位：市体育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0 月）
- 八、烟台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残联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4 月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---